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1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裁定, 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 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 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 解釋意旨,侵害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,屬當然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 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,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本庭爰依前開規定,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